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本年度实际发生额未超出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达到预计金额的80%，主要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基于原有业务类型考量，与关联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管理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克

王飞跃

张志跃